

西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西市监当罚(2021)0002号

当事人: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阳菜馆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<<营业执照>>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610132MA712J4M98

住所(住址):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天都御湖6幢1012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王重阳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610523197909215116

联系电话: 18629581516 其他联系方式: —

执法人员: 杨华亮, 执法证号: A0151107324C

执法人员: 刘伟伟, 执法证号: A0151107320C

你(单位)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已过期,购进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,违反了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^{进货查验记录}第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^{第二款,第十一条}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

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_____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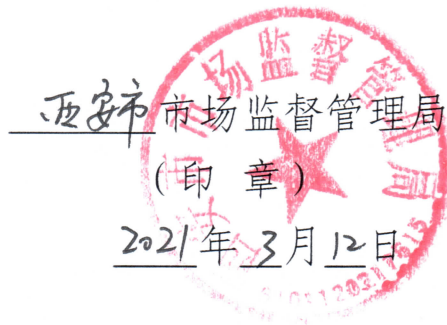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 人民政府或者 陕西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天祥御湖6幢1012号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王朝阳 2021年3月12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杨华亮 2021年3月12日

王朝阳 2021年3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 。